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2〕1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湓浪冲石场年开采5万立方米石英砂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湓浪冲石场：

你场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湓浪冲石场年开采5万立方米石英砂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自治县吉田镇甲科村湓浪冲，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37802 m²，变更扩建后开采面积约为37000 m²，无新增建筑物，建筑面积不变，为200 m²。变更扩建后项目年开采石英砂岩5万立方米（约13.6万吨），经破碎为建筑碎石、石粉后出售，预计年产碎石7.48万 m³，石粉2.61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413.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混凝土运输车的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SS，在依托矿区原有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内道路的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原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淋溶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淋溶水经过现有沉砂池和新建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作为生产用水洒水降尘，多余的回用于周边山林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场地平整形成的裸露地表、地表开挖、回填以及

散状物料堆放等扬尘；交通运输引起的扬尘；各种机械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项目施工期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表土剥离和挖采矿体、装卸、破碎筛分、道路运输、皮带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的燃烧尾气。运营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的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 $\text{CO} \leq 8.0\text{mg}/\text{m}^3$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源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土暂存于排土场，用于闭采期生

态恢复覆土，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预案。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进行植被生态恢复，防止水生态破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场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